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参加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停车场租赁项目采购活动，本公司为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停车场租赁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州市潭村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2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广州市潭村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 十二、监狱企业

无此证明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0835 - 250Z23300731 第 (1) 采购包 2025-05-23 11:04:18

广州市潭村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5-05-23 11:04:18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此证明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0835 - 250Z23300731 第 (1) 采购包 2025-05-23 11:04:18

广州市潭村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5-05-23 11:04:18